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語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9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又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各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

01 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2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3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4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5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6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7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  
08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  
09 照）。

###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2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於如附  
14 表一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業經本  
15 院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二所載之日期確定在  
16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  
17 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13、18、22、2  
18 4所示各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一編號1、3至12、14  
19 至17、19至21、23、25所示各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1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  
22 人就附表一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具狀請求  
23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  
24 存卷可佐。再者，本院係附表一、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5 院，是檢察官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均應予准許。

### 27 (二)附表一部分：

2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審  
29 簡字第411、4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  
30 一編號3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377號判決  
3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各罪，前經

01 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24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2 定；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  
03 1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04 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7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各罪，前經本院  
06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如  
07 附表一編號22所示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  
08 字第186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如附表一編  
09 號23所示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866  
10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  
11 附表一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2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82  
13 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14 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一編號2、5、6、8至13、15、17至21、  
15 24、2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6年2月）。本院審  
16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19、20、22至25所示各  
17 罪，係以虛偽交易買賣為犯罪手段，分別犯詐欺取財罪、詐  
18 欺得利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成年人  
19 故意對兒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均係  
20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另犯妨害秩序  
2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綜合考量上  
22 開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3 與適當性，並斟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就本件  
24 定執行刑表示：希望能給予重新做人的機會，讓我早日返家  
25 孝順祖父母等語，並於本院訊問程序期日表示：我之前抗告  
26 是因為原定有期徒刑10年2月太重了，我家裡狀況也不好，  
27 祖父中風，父母親都在監，弟弟、妹妹需要我的照顧，所以  
28 才會犯案，已經執行兩年多，我很後悔，希望可以給我重新  
29 做人的機會等語，爰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定其應  
30 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前段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  
31 編號1、3至12、14至17、19至21、23、25所示各罪，為得易

01 科罰金之罪，則揆諸前揭說明，前述各罪與附表一編號2、1  
02 3、18、22、2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  
03 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三)附表二部分：

0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各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  
06 易字第241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揆諸前揭說  
07 明，本院就附表二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  
08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二編號1至  
09 3所示6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10 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11 (即有期徒刑1年5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  
12 各罪，係以虛偽交易買賣為犯罪手段，分別犯詐欺取財罪、  
13 詐欺得利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罪質相同，且係在11  
14 1年3、4月間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綜合考量上開  
15 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  
16 適當性，並斟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期日，就本件定執行  
17 刑所表示前揭意見，爰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定其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  
19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邱瀚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